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3,501	49,972	157,035	109,026
直接成本		(83,490)	(51,117)	(156,168)	(105,683)
毛利(損)		11	(1,145)	867	3,34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302)	93	(242)	1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61)	(3,090)	(5,864)	(5,384)
融資成本	6(a)	(8)	(4)	(18)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160)	(4,146)	(5,257)	(1,880)
所得稅抵免	7	459	530	803	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701)</u>	<u>(3,616)</u>	<u>(4,454)</u>	<u>(1,52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0.005)</u>	<u>(0.006)</u>	<u>(0.007)</u>	<u>(0.003)</u>

本公司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4,374	5,519
使用權資產	10	65	130
非上市股權投資		70	–
遞延稅項資產		1,692	889
		<u>6,201</u>	<u>6,53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97,696	77,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168	22,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73	31,636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677	2,095
		<u>135,414</u>	<u>133,818</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5,44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497	21,528
應付一間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司	13	365	–
租賃負債		67	132
		<u>27,373</u>	<u>21,6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041</u>	<u>112,158</u>
資產淨值		<u>114,242</u>	<u>118,6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000	6,000
儲備	15	108,242	112,696
權益總額		<u>114,242</u>	<u>118,69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14)	(附註15)	(附註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000	53,987	10,000	48,709	118,69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454)	(4,45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6,000</u>	<u>53,987</u>	<u>10,000</u>	<u>44,255</u>	<u>114,24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14)	(附註15)	(附註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000	53,987	10,000	57,081	127,06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27)	(1,52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6,000</u>	<u>53,987</u>	<u>10,000</u>	<u>55,554</u>	<u>125,54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動用的現金	(29,629)	(8,797)
已付稅項	(582)	(1,188)

經營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30,211)	(9,985)
--	----------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廠房及設備	(14)	(1,997)
視之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9)	-
其他	122	214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的現金淨額

	89	(1,783)
--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6)	(40)
其他	(84)	(68)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10)	(10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232)	(11,876)
--	----------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67	48,761
--	--------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5)	(36,885)
--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高地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謝振源先生（「謝振源先生」）擁有50%及由謝振乾先生（「謝振乾先生」）擁有5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25樓9室。

於重組之前，集團實體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現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於所呈列年度均為重組後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寫，猶如本公司於呈列期間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載有重組後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呈列期間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按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期間較短）已存在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

股本投資

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持有，且在初始確認該等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項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計量，以便隨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否則權益證券投資被劃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對每個金融工具單獨進行選擇分類，但該選擇分類僅在該項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方能進行。倘若進行上述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將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中(不可轉回)，直至出售該項投資。在出售該項投資時，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的累計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不會通過損益轉回。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進行分類，均於損益中確認。

4 收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建築合約的收入。於各有關期間已確認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如下：

(a)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過去而轉移的控制權	<u>83,501</u>	<u>49,972</u>	<u>157,035</u>	<u>109,026</u>
按服務類型劃分：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u>83,501</u>	<u>49,972</u>	<u>157,035</u>	<u>109,026</u>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包括預期於日後確認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213,685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23,454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99,058	-
	<u>322,512</u>	<u>213,68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2	93	72	165
視之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314)</u>	<u>-</u>	<u>(314)</u>	<u>-</u>
	<u>(302)</u>	<u>93</u>	<u>(242)</u>	<u>165</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已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8	—	16	—
租賃負債利息	—	4	2	4
	<u>8</u>	<u>4</u>	<u>18</u>	<u>4</u>
(b) 其他項目				
自置資產折舊	573	474	1,159	9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	—	65	6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附註)	56	—	123	—
有關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4	61	12	144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	136	—	345
— 停車場	—	22	—	43
	<u>—</u>	<u>22</u>	<u>—</u>	<u>43</u>

附註：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包括的租賃付款金額中，約57,000港元乃支付予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彼等之配偶的租賃開支。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37)	-	-
遞延所得稅	<u>(459)</u>	<u>(293)</u>	<u>(803)</u>	<u>(353)</u>
	<u>(459)</u>	<u>(530)</u>	<u>(803)</u>	<u>(353)</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2,701)	(3,616)	(4,454)	(1,5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0.005)</u>	<u>(0.006)</u>	<u>(0.007)</u>	<u>(0.003)</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約為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9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倉庫訂立一項新的租賃協議，年期為2年。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支付定額款項。在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26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666	11,640
31日至60日	<u>2,120</u>	<u>1,544</u>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	8,786	13,1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	<u>19,382</u>	<u>9,291</u>
	<u>28,168</u>	<u>22,475</u>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7日至33日。
- (b)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46	151
期／年內作出的撥備	-	3
期／年內撥回的撥備	-	<u>(8)</u>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u>	<u>14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968	19,142
31日至60日	—	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9,968	19,1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9	2,385
	21,497	21,528

13 應付一間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司款項

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000	6,000

15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時為換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與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泥水工程分包商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1.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香港整體經濟環境等其他外部因素亦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營運效率及若干項目的完成進度產生了負面影響。

鑒於泥水行業的核心難題，本集團擬於來年在項目選擇上實施更加審慎的舉措；換言之，本集團將在招標中選擇成熟的承建商及知名的業務合作夥伴，以確保手頭項目穩定及應收款項健康。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並擴充其機器及設備機組，為競標未來項目提升本集團的技術實力水準。本集團亦會積極物色可擴充本集團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的商機，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以提升本集團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價值。

本集團不排除考慮探索其他商機及／或擴大本集團主營業務於香港市場以外的地域版圖，從而提升我們的未來發展，鞏固本集團收益基礎。我們會保持密切關注以於任何機會出現或我們發現機會時把握住機會意義非凡。我們預期業務多元化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行業專長可為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帶來及貢獻更大的價值。

展望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市日」）以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正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商機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承接更多泥水工程及其他商機，以提升本公司的股東的價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能夠鞏固本集團於泥水工程服務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15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44.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授的新項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7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主要由於整體建築成本增加及市場競爭激烈引發競爭性項目定價。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65,000港元減少約40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24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視之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8.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安全顧問費用及內控費用增加。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1.5百萬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減少，其主要由於整體建築成本增加及市場競爭激烈引發競爭性項目定價。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爭取更多需要履約保證的泥水工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八份合約作出履約保證	本集團有一個要求作出履約保證的項目。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聘請三名地盤主管、四名助理地盤主管、二名助理工料測量員及二名安全督導員	本集團已聘請三名地盤主管、十名助理地盤主管、五名助理工料測量員及四名安全督導員。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一名會計師以執行財務報告工作 	<p>本集團已內部擢升一名行政及會計人員為會計師，專門負責財務申報，並聘請一位新員工以填補該行政及會計人員之空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我們現有及新聘請的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我們的員工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 	<p>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資助其員工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p>
購置機器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14部叉車、24部沙漿噴塗機及1,800套沙漿噴塗機組件 	<p>本集團已購置9部叉車、27部沙漿噴塗機及1,900套沙漿噴塗機組件。</p>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41.3百萬港元。在上市後，大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公佈」)所概述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所得 款項淨額的計劃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所得 款項淨額的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就我們計劃競標的合約作出			
履約保證	20.3	20.3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	8.0	7.0	1.0
購置機器及設備	7.7	7.7	—
償還銀行透支限額	3.2	3.2	—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3百萬港元經已使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多間持牌銀行。現時擬以與公佈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動用。

股本架構

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GEM上市及按每股0.47港元的價格發售150,000,000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經費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其業務經營所需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6.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6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2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約為5.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主要用途已為並預期將繼續為經營費用及資本支出。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約為4.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持有重大投資、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2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概無其他任何資產被抵押作為銀行借貸或任何其他融資信貸的擔保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2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總資本開支約為14,000港元，乃用於購置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共48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8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4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定。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自本公佈的報告期結束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謝振源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000,000	58.33%
謝振乾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000,000	58.33%

附註：高地分別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被視為於高地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高地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 百分比
謝振源先生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50%
謝振乾先生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高地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58.33%
柯素蘭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50,000,000	58.33%
葉儀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50,000,000	58.33%

附註：

1. 柯素蘭女士為謝振源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柯女士被視為於謝振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儀影女士為謝振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女士被視為於謝振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不合規事件。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與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黃耀光先生及鍾麗玲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刊載。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要求索取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Harilela Mahesh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擎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